

央企破刚兑金身 河北保定天威集团申请破产重整,为首家债务违约国企

国企改革:信用市场“正常化”加速



最高法明确违法审判责任七种情形

法官断错案 将被终身追责

21日,最高法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法官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等7种情形致错案将终身追究责任。

涂改、隐匿、伪造等致错案追审判责任

《意见》明确规定,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同时《意见》还明确了违法审判责任必须追究的七种情形: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向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时隐瞒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和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重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

当事人放弃 可不追究错案责任

《意见》明确,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受法律保护。法官有权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意见》对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形也予以明确,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而发生错案,也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另外,因出现新证据而改变裁判、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据新华社、央广、《法制晚报》等)

【事件】

河北保定天威成首家债务违约国企

今年4月,保定天威未能支付201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利息,成为首只国企债券违约。该公司公告称,自2011年起,受全球经济放缓、整个新能源产能严重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天威集团及部分下属新能源企业逐渐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且日趋严重。目前,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和保定天威薄膜光伏有限公司资金已枯竭,已严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保定天威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停产已超过两年,资金已枯竭,对到期的债务已无偿还能力。

保定天威是央企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最重要的输变电重大装备制造基地。中投证券在报告中指出,在天威集团逾期付息事件后,央企刚兑金身已被打破,信用市场“正常化”正在加速,未来更多的信用风险事件需走完违约-维权-回收三个完整的信用事件处理流程。在市场化 and 国企改革加速的背景下,企业属性对信用品质影响下降是大势所趋。

解读:所谓破产重整,是指针对可能或已经存在破产原因但仍具备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各方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

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券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营业能力的法律制度。根据法律经验,破产重整周期一般为6个月。

【政策】

李克强:抓紧处置“僵尸”国企

针对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中央也曾多次做出指导。

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

李克强指出,国企改革要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最终成效也要体现在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上。要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抓紧处置“僵尸”企业、长期亏损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

率,加快技术改造和内部挖潜,减少亏损、扩大盈利,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资本市场处置资产

13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布,指导意见指出,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作用,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国有企业。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失业救济和再就业培训的作用,解决好职工安置问题,切实保障退出企业依法实现关闭或破产,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企业依法合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以市场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用于更需要的领域和行业。

(据央视、新华社、《京华时报》等)

搬家资讯 2015年09月22日 每月租900元/26次 13243434342	大55555566 66666655 13243434342	66666690 55518000 65970776 88885838	63727556 88889196 68856669 67602281 55519222 61010600
---	--------------------------------------	--	--